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 三份都要蓋章(正本)

【職場實習工作型】有支薪

立	合	約	書人	、: 學	見校單値	立	: 國	立高雄和	斗技大!	塾(以-	下簡稱甲	ョ方)					
		•	_	_ `		事業)單々		. •	, ,,,,	(以 ⁻	下簡稱で	(方)	公司	、單位	立要全	名	
				1 1	曾習學.		:				下簡稱內						
																/	
本	合	約	基方	◊培:	訓專業	人才,共	同推展	實習合	作教學	與實務	务訓練之	互惠	原則,	丙方至	乙方實	習係以	人學
習	為	主	要目	的	, 除從	事學習訓	練外,	並有勞	務提供	或工作	₣事實,	丙方:	於實習	機構之	身分認	定,兼	長具
學	生	及	勞ユ	.身分	分,屬.	職場實習	工作型	, 甲乙	丙三方	協議訂	定下列	事項,	以資遵	连循:			
· —		安	羽人	作用	业												
						實習相關	坐 改 ,	日俗區	與供留	(1) タ	会 所 車 ·	坐拟臼	5 台 丰北	道五寸	- 跳坦海	2 JJ _	
						員目相關實習項目											以 鄉
		ِ ب	<i>/</i>] ·			•					-					以个习	り音
		-	٠ ـــ		•	及安全的			•							lər d	5 IF
		内	カ・	-		實習法規											
				-		實作技能		骶場倫3	里,保証	隻業務	幾密,主	正與學	校輔等	老師併	持聯緊	,注意	志職
	_			場多	子全及?	交通安全	0										
二	`\	合	約其	月限.	及實習	時間						暑	斟實習	時數步	t320小h	痔	
		(-)	實	習期間	自年	月日	至年	月	日止,	每日	小時,	每週_	_小時。	,		
		(二)	實	習時間	、休息時	間、請	假、例	假及休	息日規	定等不	得違反	と券動相	目關法夫	見。		
		(三)	27	方非經	甲、丙方	同意不	得任意	延長實	習時間	或要求	丙方が	·休息日	1、休信	员日工作	Ē o	
=	Ĺ	實	型船	1:稱 7	及內容	•			- , - , ,								
_					又17 習職稱	•											
					国城栅						開放暑	期實					
								_ /		習的選	修學分						
		(.	二ノ	貝	という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	白柵・		1/									
		1	m)	# 2	习细切	45 DJ •	显加安	33 -	中田宇	33	亩 安 寧 :	33 C	組 左 毎	_ RR ≤	7.组 扣 毎	ER 5	
					営課程	類別:	暑期實	習	寒期實	習	專案實	習]學年實	習]學期實	召召	
四		實	習場	易所			暑期實					習	學年實	当]學期實	召	
四		實 (·	習場一)	易所 實習	3地點	:		公	司(實	習地址	:	羽白	學年實) 。
四		實 (·	習場一)	易所 實習	3地點			公	司(實	習地址	:	習 [學年實		學期實行確實項) 。
		實 (· (.	習場一)	新實置	3地點	:		公	司(實	習地址	:	羽 [學年實)。
		實(()實	習場 一二 習	所實乙到	習地點 方非經	: 甲方及丙	方同意	公 ,不得 [/]	司(實任意調	習地址動實習	: 地點。	羽白	學年實	請		[寫!	
		實((實(習一二習一	所實乙到甲	習地點 方非經 方於實	:	方同意	公 ,不得 [/] 丙方相	司(實質語)	習地址 動實習 寄達乙	: 地點。			1.請符 2.如果	育確實填 合勞基 是無支	[寫! 法規定 薪,計	 E
五	`	實((實((習一二習一二	所實乙到甲乙	習地點 方非經 方於實	: 甲方及丙	方同意	公 ,不得 [/] 丙方相	司(實質語)	習地址 動實習 寄達乙	: 地點。			1.請符 2.如果	育確實填 合勞基	[寫! 法規定 薪,計	 E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 習一二 資	所實乙到甲乙付	習地點 方非經 方於於 方於 方式	:	方同意一週將即	公 ,不得 [/] 丙方相	司(實質語)	習地址 動實習 寄達乙	: 地點。			1.請符2.如果	育確實填 合勞基 是無支	[寫! [法規算 薪,請 給 。	 E 青改月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 習一二 資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	習地那經 實內 方於 式薪資/	: 一方及丙 習開始前 方報到時 津貼	方同意 一週將 ,應即	公 ,不得 [/] 丙方相 給予職;	司(實調資料資金)	習地址習 寄達乙	: 地點。 方。 練,並》	派專人	指導。	1.請符 2.如一 3.薪資 方式記	育確實填合勞基 是無支 是型》合	[寫! [法規算 薪,請 給 。	 E 青改月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 習一二 資	所實乙 到甲乙 付實□	習事 方方方 方 了 好 好 我 好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 一方及丙 習開報到 注貼 臺幣	方同意一週將即	公 ,不有相 ,不方相 , , , , , , , , , , , , , , , , , , ,	司任 關新 前安全 □ 景保	習地實習	: , 上 : :	派專人自付額、	指導。	1.請符 2.如果 《一般 3.薪資	確實填合勞基之 是是別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寫! 法規類 薪納。 新數選	 E 青改月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 習一二 資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	習地非 於於 式薪月時	: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方同意一週將即		司任 關前 實調 對	習動實達生訓	: , 上 : :	派專人自付額、	指導。	1.請符 2.如果 《一般 3.薪資	確實填合勞基之 是是別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寫! 法規類 薪納。 新數選	 E 青改月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習一二資一	所實乙 到甲乙 付實□□□□□□□□□□□□□□□□□□□□□□□□□□□□□□□□□□□□	对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點經 實丙 資給給:	: 因	方同意 一週 網 即		司任 關前 □ □ □ □ 計	習動 寄衛 自自的	:	派 專 人 付額、	指導。 □伙食:□伙食:	1.請符2.如用3.薪式 口, 一方式 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確實 与	寫! 法規定 法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習一二資一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薪	習方 方方 方習再兵 上資地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給 實丙 資給給:付	: 一	方同意一週應即一人機構轉		司任 關前 □ □ □ □ 計	習動 寄衛 自自的	:	派 專 人 付額、	指導。 □伙食:□伙食:	1.請符2.如用3.薪式 口, 一方式 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確實 与	寫! 法規定 法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習一二 資一 二	所實乙到甲乙分實□□無薪	对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給作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	: 一	方 一 機 贈 機 慣 費		司任 關前 一一清金實調 料全 保保明	習動 寄南 自自的 地質 乙訓 、	: 一 上 上 上 上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よ こ 、 、 は は は は に よ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派事 付額 接额	指導。 □伙食:□伙食:	1.請符2.如用3.薪式 口, 一方式 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確實 与	寫! 法規定 法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	`	實()實()薪()	習一二習一二 資一 二	所實乙到甲乙分實□□無薪	对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給作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	: 一	方 一 機 贈 機 慣 費		司任 關前 一一清金實調 料全 保保明	習動 寄南 自自的 地質 乙訓 、	: 一 上 上 上 上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よ こ 、 、 は は は は に よ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派事 付額 接额	指導。 □伙食:□伙食:	1.請符2.如用3.薪式 口, 一方式 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確實 与	寫! 法規定 法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六	` [實()實()薪() ()	習一二 習一二 資一 二 三 三)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新薪若所實乙到甲乙付實任每其前首	对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給作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	: 一	方 一 機 贈 機 慣 費		司任 關前 一一清金實調 料全 保保明	習動 寄南 自自的 地質 乙訓 、	: 一 上 上 上 上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よ こ 、 、 は は は は に よ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派事 付額 接额	指導。 □伙食:□伙食:	1.請符2.如用3.薪式 口, 一方式 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確實 与	寫! 法規定 法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六	` [實(()實(()薪() () () 膳	習一二習一二 資一 二 三宿場)) 対)) 対)) 約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新薪若福	图方方方图每年其資資百利地非於於式薪月時他給作延一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長	: 一	方 一 機賠, 一 機贈, 則		司任 關前 □□□□□□□□□□□□□□□□□□□□□□□□□□□□□□□□□□□	習動 寄衛 自自的 相關 过智 乙訓 、	:。 □ □ □ □ □ □ □ □ □	派事 付額 接额	指導。 □伙食:	1.請如一為一次。	實 一	[寫! 法規詞 新,約選 一 一 和 人 和 人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六	` [實(()實(()薪() () () 膳()	習一二 習一二 資一 二 三 宿一場)) 朝)) 斜)) 。)) 9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新薪若福住所實之到フララを経兵其事責責有相行	图方 方方 有母母生資資頁 則写地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給作延 人: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長	: 一 習方 津付寸 以違氏 一	方 一, 機賠, 宿() 機時, 宿() 機時, 宿()		司任 關前 □□清金 隼 宿實調 料全 保保明 等 電	習動 寄南 自自的 相 自地寶 達生 領額 規 付	:	派 自付 接 有额 、	指導。 □伙伙 丙 □外宿	1.請如一新式、 乙 貼	實 一	[寫! 法規詞 新,約選 一 一 和 人 和 人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六	` [實(()實(()薪() () ()膳(()	習一二 習一二 資一 二 三 宿一二場)) 対) () 対) ()) ()) ())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新薪若祖住伙所實力	图方 方方 有母母生資資頁 則写地非 於於 式薪月時他給作延 人: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長	: 甲 習方 津付寸 以建工 無無 一	方 一, 機賠, 宿() 機時, 宿() 機時, 宿()		司任 關前 □□清金 隼 宿實調 料全 保保明 等 電	習動 寄南 自自的 相 自地寶 達生 領額 規 付	:	派 自付 接 有额 、	指導。 □伙伙 丙 □外宿	1.請如一新式、 乙 貼	實 一	[寫! 法規詞 新,約選 一 一 和 人 和 人	注 計改用 ,其他
五六		實() 實() 薪() () [() 膳()()	習一二 習一二 資一 二 三 宿一二三 場)) 対)) 終))))))))	所實乙到甲乙付實□□」新薪若祖住伙所實力	習方方方習母母生資資可則買食地非於於式薪月時他給作延 (二二點經 實丙 資給給:付為長 (□□)	: 甲 習方 津付寸 以建工 無無 一	方 一, 機賠, 宿() 機時, 宿() 機時, 宿()		司任 關前 □□清金 隼 宿實調 料全 保保明 等 電	習動 寄南 自自的 相 自地寶 達生 領額 規 付	:	派 自付 接 有额 、	指導。 □伙伙 丙 □外宿	1.請如一新式、 乙 貼	實 一	[寫! 法規詞 新,約選 一 一 和 人 和 人	注 計改用 ,其他

- 及新臺幣5萬元醫療險。 (二) 丙方報到時, 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職業災
- 害保險,並另得為丙方投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項目與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丙方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之商業意外保險或雇主補償責任保險。

九、實習學生輔導

- (一)丙方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以「個別實習計畫」為依據。
- (二)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專業實務學習,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三)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丙方,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五)丙方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 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丙方於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妥「實習成績考核表」。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
-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 (一) 丙方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概依甲方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三)本合約配合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規定,乙方若有成立工會,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四)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 合約書未盡問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五)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系所單位主管: <u>文化</u> 創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 統一編號:76014406			主任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位要3 2.旁邊 單位力 (很重要	全名。 全白處記 大小章	, 公司、單 請蓋公司、 次確認,記
丙 方:	(簽章 (簽章		18 <mark>歲須有法定</mark>	【代理人簽	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得寫上日期